

安徽消保委去年共受理投诉1.2万余件

3月14日，记者从安徽省消保委获悉，2018年，全省各级消保委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207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611.62万元。消保委呼吁经营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范，杜绝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文明理性消费，积极主动依法维权。

□记者 王玮伟

开发商属限制销售状态 收下的10万定金不愿退

2018年3月，消费者文某到合肥市消保委投诉称，其年前在庐阳区某楼盘预订了一套商品房并缴纳了10万元定金，消费者等待多日后，开发商并没有与其签订购房合同，要求退房无果，请求消保委帮助。

合肥市消保委接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经查该房产公司所售房屋虽有预售许可证，却是限制销售状态，不能出售。经调解，开发商退还消费者100000元。

旅游花万元买翡翠手镯 7日内想退货却遭拒

2018年9月27日，消费者赵某向休宁县消保委投诉称，9月26日自己母亲来黄山休宁旅游。在一家工艺品店花费11,554元买下了一个翡翠手镯和三个挂件，回来后请懂行的朋友看都说价格虚高。

因商家表示7天之内可以退货，遂与商家沟通退货无果。该县消保委接投诉后，立即与商家联系，商家承认对消费者承诺过可以退货。经调解，商家同意全额退款11554元。

明知对方无钱购买 仍骗大学生办理分期贷款

2018年5月8日，在校大学生董某在其母亲的陪同下，来到六安市某手机连锁店购买了一部手机，随后销售人员向他们推销价值1888元的优惠会员卡。董某母亲明确表示不同意办理，随后有事先离开。销售人员继续向董某推销会员卡，在得知董某没有经济能力购买会员卡后又向其推销某消费金融公司无抵押无担保的消费贷款。

董某经不住推销，在销售员的指导下办理了分期贷款，但随后感觉网贷有风险，向商家要求退回会员卡时遭拒，遂向六安市消保委进行投诉。该市消保委接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该会员卡并没有像经营者宣称的那么优惠，且存在诱骗消费者办理消费贷款的行为。经过多次协商后，消费者退还会员卡，经营者支付消费者1888元用于提前全额还贷。

8旬老人轻信所谓健康讲座，花三万元买保健品受骗

近日，一名80多岁老年消费者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宣州区消保委鳌峰分会投诉称，其参加了某保健品经营部举办的健康知识讲座，工作人员通过赠送礼品的方式向其推荐保健产品。

老人家经不住诱惑购买了价值不菲的保健品，但在使用过程中身体并没有感受到商家宣称的疗效，要求退货无果。分会工作人员接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经查商家涉嫌虚假宣传。

经调解，保健品经营部同意退货，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0余元。

新车挡风玻璃破损，4S店只愿换玻璃不换车

2018年4月，一名消费者向芜湖市消保委投诉称，其在4月20日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汽车，在提车的时候发现挡风玻璃是破损的。消费者与4S店交涉后，经销商只同意更换挡风玻璃，并没有同意消费者换车的诉求，遂投诉至消保委，请求帮助。

该市消保委接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经营者也承认车辆存在质量瑕疵。经调解，经销商同意给消费者更换一台新车。

安徽省消保委提醒，诚实信用是经营者应当恪守的首要原则，依法依规经营是经营者必须恪守的底线。消保委呼吁经营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范，杜绝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文明理性消费，积极主动依法维权。

